

張愛玲是否算是台灣的作家？

康森傑

許多學者認為張愛玲的「自我認同」是相當複雜的問題。陳芳明在〈張愛玲與台灣文學史的選寫〉一文中，提及五位台灣學者與批評家對張愛玲的看法。在文章中，他們討論她一生的「孤島」旅程、「一意孤行」、「先覺者」、「反共」立場、「殖民地主義」、「存而不在」的觀點及「男性沙文主義」。結論是，張愛玲一定是一位獨特而有天賦的現代作家，然而她複雜的自我認同令學者們都認為她似乎是獨立的作家，而並不見得和某某國家有關係。

討論張愛玲與台灣的關係之前，筆者認為應當先討論她與美國的關係。張愛玲是否算是美國的作家？她又是美國公民又是作家，依邏輯推想，她一定算是「美國的作家」。問題是，張愛玲的自我認同真是「美國的作家」嗎？她寫過一些英文的小說，諸如：《The Rouge of the North》《北地胭脂》、《The Rice Sprout Song》《秧歌》、《Naked Earth》《赤地之戀》等等，可是她對英文讀者的影響比她對中文讀者的影響小得多，也許因為她最好的作品從未翻譯成英文。另外一個問題是，張愛玲是否真的認為自己是美國人，或者自認是美國的移民？倘若有人問她，她是否會自稱「美國的作家」？

討論張愛玲與台灣的關係應該著重於她對台灣的影响。陳芳明說，「張愛玲在台灣卻從未定居過」。但是他繼續說，「一位作家可以不必生活在台灣，卻能在島上放射無限的魅力，勿寧是文學史上的一項異數」。筆者不十分同意他的看法。張愛玲的「孤島」、「殖民地主義」及「反共」立場一定影響過許多台灣的學者及作家，但是說一位台灣的作家可以不必生活在台灣好像有一些過分。

筆者認為，認定某位作家屬於台灣的作家時，他必然應當在「自我認同」上肯定自己是台灣人。當然一位影響台灣文學的作家可以算是「名譽上的台灣的作家」，但若僅僅以一位作家對某地區的影響很大而推論他在自我認同上算是當人，那麼，馬克斯可以算是中國的作家，而洛克可以算是美國的作家嗎？

陳芳明引用唐文標描述張愛玲的「土地感」說，「她是表現這個沒落的『上海世界』的最好和最後的代言人」。筆者認為，張愛玲向來以她的「上海世界」的作家自居。她屬於她自己的「孤島」，擁有她自己的「一意孤行」，然而筆者認為這並不足以代表她作為其他領域作家的特性。